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6〕33号

云锡广元实业有限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规范内部治安保卫管理，落实综治维稳责任制，全面推进“平安广元”建设。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公司所属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涉及刑事、治安等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第二条 广元公司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强化担当意识，落实领导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保证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各单位、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全司干部职工，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内部治安，依法打击违法违纪、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保障内部安全稳定，为广元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第三条 广元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是：坚持“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综合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一、所属单位要把综治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纳入日常工作范围，纳入年终考评、考核，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定期研究部署工作；

二、各单位（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局面；

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广大干部职工法制观念普遍增强，敢于同违法犯罪、违规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四条 广元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

- 一、内部稳定，无重大恶性案件发生；
- 二、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 三、区域设施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 四、内部职工遵纪守法，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无人被公安、检查机关立案查处；
- 五、职工有安全感，内部职工之间无打架斗殴、谩骂行为发生；
- 六、公司内部政令畅通，公司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

第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制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第六条 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点及要害部位，要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第七条 各单位要切实开展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和突出治安问题综合整治，大力宣传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提升员工对综治维稳及平安建设的参与率、知晓率、认同感，提升员工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创建平安和谐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第八条 对真抓实干，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到奖励的个人，应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章 工作责任范围

第九条 公司党政主要领导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负责人。

第十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成立相应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综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动承担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内部治安和稳定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单位保卫机构负责人要全面落实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认真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指导、监督、检查和协助开展工作。配合警方加强案件的侦破。分析治安形势，着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司治安保卫人员要依法、依规、文明履行职责。治安保卫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广元公司所属各单位（部门）要“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对出现内部治安问

题的单位、部门，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分解为具体目标，制定易于落实和检查的措施，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第十四条 要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

第十五条 每年要对本单位部署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的工作作出安排，并书面报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及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并将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情况作为年度领导干部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治安管理

第十七条 个旧市区片区、大屯片区工作实行片区联动管理。

个旧片区由广元物管所辖范围、云房物管管辖的南城片、锡苑片、德政片、金盆片、建设片、二冶片以及机电工程部、彩印厂、云锡宾馆、机关幼儿园、冶炼幼儿园、园林

绿化公司、酒类销售公司组成；大屯片区由东方红片区、新老酒厂、锌业片区、古山片区、白沙冲片区、草坝片区及产业园片区组成。

第十八条（一）各单位片区要树立全司一盘棋的思想。按照“互通信息及时、互为联动有力、互相配合到位、组织力量迅速、共同打击有效”的总体要求，整合保卫力量，形成整体合力，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及时妥善处置团伙盗抢生产物资或重大突发性治安群体事件。（二）联动片区内各单位分管保卫工作的领导，要敢于担当、充分提高认识，切实落实责任。各单位所辖区域是日常保卫工作的重点，要定期分析，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预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和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结合保卫工作实际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向上级单位汇报情况。（三）打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治安保卫队伍。一旦发生团伙性偷盗抢生产物资的案件及各类重大突发性群体事件，各单位执行指令要坚决、行动要迅速、措施要果断；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各片区单位按指令迅速行动，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及时收集证据，包括拍照、录像、提取痕迹物证等，为打击处理提供法律证据。

第十九条 治安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管理。

（一）重点要害部位：是指易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发案后危害性大、人员伤亡大、经济损失大、政治影响大的地点、岗位、部位。

（二）总体管理要求：

1. 确定本单位治安重点要害部位，并报上级保卫部门。

2. 每年对本单位治安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复审。治安重点要害部位的变更（撤销、新增等），需报上级保卫部门备案。

3. 建立治安重点要害部位管理清单。主要记载治安重点要害部位名称、地址或位置、风险等级、负责人、现有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措施。

4. 治安重点要害部位须确定安全控制区域，根据治安重点要害部位实际需要，对治安重点要害部位所在区域、场所采取重点防范措施。

5. 治安重点要害部位须执行人员出入登记制度，人员出入登记簿须摆放在明显位置，便于人员出入登记及监督检查。

6. 非本部位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时，须经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入内。必须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直至工作结束办理手续离开。

7. 进入治安重点要害部位的人员不准触碰与自己工作无关的设备和其它装置。

8. 治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应明确专人负责，配置防范设施和技术防范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 治安重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工作负责，纪律性强的人员担任，经过本单位审查批准方可使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无刑事犯罪、行政拘留、强制戒毒记录；

(2) 无精神疾病（史）；

(3)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按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能熟练操作与安全保卫有关的装备器材；

(4) 接到报警信号后能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警。

10. 在治安重点要害部位内禁止吸烟、膳食和存放食品。如重点要害部位内设置有办公、值班区域的，应在指定区域吸烟、用餐、定点存放食品并做好隔离措施。

11. 未经批准，治安重点要害部位内不准摄影、录像。

12. 治安重点要害部位门锁钥匙实行专人负责保管，门锁钥匙使用须进行登记。

13. 无人值守的治安重点要害部位在检修期间，应派专人值守，对进出的检修人员进行登记，直至检修结束。

14. 治安重点要害部位一旦被侵害，工作人员要立即根据紧急预案组织处置和保护现场，部位所属单位须迅速向保

卫部门报告。

15. 各单位需对治安重点要害部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治安防范措施实施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年底向上级保卫部门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搞好周边关系，整合社会资源，推进警民共建工作。优势互补，共享情报信息，联手共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完善的综治防控体系，对一些重点目标、要害部位、治安混乱的地段和易发案部位、公共娱乐场所、家属区等，进行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值班巡逻，建立打、防、控、管一体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加强情报信息工作。情报信息工作要坚持常抓不懈，拓宽渠道，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安全、及时、准确为领导决策服务，为综治工作服务的原则。对本单位可能引发刑事案件、严重治安灾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治安动态、治安隐患等信息特别是盗抢矿产品、生产生活物资案件信息进行搜集、整理、筛选、核查、分析后及时通报相关单位、上报锡业股份保卫部，为处置问题和事件提供决策依据。重大突发性事件(含刑事、治安案件、群体性上访等)应及时上报。

第五章 维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维稳工作领导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建立

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工作方针，形成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第二十三条 按照“日常排查，信息预警，事前预防，及时化解，妥善处置，确保稳定”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完善以下工作机制。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机制；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机制；维护内部稳定预警工作机制；情报信息搜集传报工作机制；依法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工作机制；重点人员包保责任工作机制；维稳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每月定期对本单位内部存在的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一次排查、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掌握影响企业稳定的各类情报信息，并及时上报。

第二十五条 对排查出的矛盾和隐患，要找准原因，落实责任，妥善处理，限期化解。避免矛盾激化和减少积案。

第二十六条 对带倾向性、煽动性易于引发群体性事件苗头的，要提前预警，做到早防范、早解决、早处置。把矛盾和隐患控制在本单位，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二十七条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本着“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可疏不可堵”的原则，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建立情报信息队伍，完善信息联络员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和信息报送工作。重要情报信息在 8 小时内报送，重大事(案)件信息在 4 小时内报送，紧急情报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并及时报告后续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特殊人群和重点人员要逐一建立管控档案，建立帮教小组，制定“一人一策”管控措施，明确包保责任人。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节庆假日和敏感日期间，要强化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上昆进京、外出滋事闹事和个人极端事(案)件。

第三十条 要定期召开稳定工作会议，分析研究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稳定工作。

第六章 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反恐工作机构，确立反恐安全防范重点(目标)部位、明确反恐安全防范(措施)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反恐怖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公司反恐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将反恐防范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议事日程；

(二) 研究制定本单位反恐工作方案，并按照防范等级确定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 组建反恐工作队伍；

(四) 建立健全反恐工作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奖惩措施；

(五) 组织开展反恐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 (六) 加强与友邻单位的协作，信息互通；
- (七) 统筹规划、协调落实反恐工作经费；
- (八) 向公司报告开展反恐工作的相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有效预防爆破物品，具有毒害性、传染性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被盗抢、丢失，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恐怖分子利用爆破物品，具有毒害性、传染性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行恐怖袭击。开展以“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要内容的综治自检自查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本单位《预防和处置恐怖袭击应急预案》及《处置“高危物品”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第三十五条 积极推动反恐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居民防范应对恐怖袭击的意识和能力，提高识别报告可疑情况能力和自觉性，掌握紧急情况下避险、自救互救、自防协防的知识和技能，达到能发现、会举报，能避险，会自救，能识别、会应对。逐步建立起“专群结合、全民参与”的全员反恐、反恐常态化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加强反恐防暴备用装备的管理。备用的装备配置数量不得少于本单位专职保卫人员数量的 30%。备用装备包括成套作训服、电筒、头盔、盾牌、防刺衣、应急棍、防暴叉等反恐防暴器材。

第七章 禁毒和禁种铲毒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禁毒和禁种铲毒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禁毒和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努力实现“零种植”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创建“无毒单位”工作，不断扩大覆盖面。

第三十八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强化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强化吸毒人员管控和遏制新生吸毒人员滋生。以“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为契机，广泛深入开展禁毒和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巩固全社会共同参与禁毒和禁种铲毒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九条 积极协助辖区派出所整治吸贩毒问题，协助对在册吸毒人员定期监测，有效遏制本单位吸贩毒问题。强化禁毒和禁种铲毒工作，坚决防止吸贩毒和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反弹。

第四十条 将禁毒和禁种铲毒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财务预算，保障禁毒和禁种铲毒工作的开展，严格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章 服装配发及装备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外聘保安公司除外)所属单位保卫人员的服装配发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全司在岗安保人员，不论是原经济民警还是值班人员，不分职务，不分岗位，不分用工性质，配发的服装统

一标准。

（二）标准及配发期限。1. 短袖衬衫一件、作训服一套、T恤一件、作训帽一顶、胶鞋一双，期限为两年配发一次。2. 棉衣（多功能服）一件、期限为四年配发一次。

（三）各单位按上述标准及配发期限自行购置服装，购置时要严把质量关。费用纳入本单位财务预算。

（四）调出保卫系统的人员不再保留其身份，从调离之日起停发服装，并收回标识编号。

第四十二条 标识编号的管理。

（一）全司安保人员服装标识编号（肩章、警号等），按“YT+数字+字母”的形式进行六位编号。“YT”代表云锡，“数字”代表保卫人员的编号，“字母”代表广元公司名称的拼音缩写。编号示例如：YT**GY（二）肩章、胸徽、警号等由公司保卫部统一购置，按照各单位上报的保卫人员名册经审核后登记再下发使用。（三）严格管理，规范配戴。原使用的一切标识编号自新编号启用后禁止配戴，着装时必须配齐标识编号。编号对应的保卫人员发生变动要及时进行上报调整，确保顺编不空号。

第四十三条 穿制服时必须配套，严禁混穿。穿制服时不得留长发、长胡须。

第四十四条 参加保卫系统会议时，必须穿制服。

第四十五条 对不按规定配戴标识编号、着装的，一经

查实，在全司通报批评。

第四十六条 根据治安保卫、护厂护矿等不同工作岗位配置相应的保卫防护器材（强光手电、甩棍、报警器、应急棍、头盔、盾牌、防刺衣、防护手套、防身喷雾器、防暴消防灭火器、反恐防暴器材等），保障保卫人员履职人身安全。

第九章 保卫人员十个严禁

第四十七条 保卫人员十个严禁：

（一）严禁与偷盗人员、组织者、幕后指挥者有任何形式的来往；

（二）严禁利用工作之便收取他人财物；

（三）严禁私放偷盗人员；

（四）严禁向他人提供情报信息，泄露工作情况、行动机密；

（五）严禁工作时间脱岗离岗；

（六）严禁参与赌博；

（七）严禁临阵脱逃和面对危难时不勇为；

（八）严禁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酗酒滋事；

（九）严禁在公共场所着制服饮酒及酒后驾驶机动车；

（十）严禁玩忽职守，营私舞弊。

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离岗位、辞退处理；涉嫌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担任领导职务的视情节给予停

职检查、降职、免职、责令辞职、辞退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的，一经查实，从严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章 保安公司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严格审查拟聘用保安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安机关备案情况，严格审查服务项目负责人与保安员的资质（保安员证）等基本情况。严禁引进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保安公司。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在引进保安公司前须向上级保卫部门申报，未经上级保卫部门审核同意严禁引进保安公司。

第五十条 保安公司必须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持证上岗。保安公司必须自行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建立劳动关系、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建立保安服务关系必须签订书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 保安服务合同必须一年一签，并上报上级保卫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严把人员入口关，各单位保卫部门要进行二次审查（身份证、上岗证、户籍所在地政审证明等），原则上不使用 50 岁以上人员。

第五十四条 督促保安公司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第五十五条 督促保安公司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按保安服务岗位需要督促保安公司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五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派出的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客户单位应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七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防范产品，应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

第五十八条 保安人员服装由保安公司配置，保安员上岗须着保安员服装，佩带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第五十九条 严格按保安服务合同相关内容对保安公司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书面报上级保卫部门。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进保安公司的单位不得再与该保安公司续签保安服务合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生保安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违法犯罪案件的；

(二) 合同服务期间治安刑事等案件频发的;

(三) 招用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四) 使用监控等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五)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等资料或信息的;

(六)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 保安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十一章 征兵及人武工作

第六十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有关规定, 做好每年的兵役登记工作, 完成征兵任务, 为部队输送优秀青年。认真贯彻执行《红河州拒服兵役思想退兵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做好春节、“八一”建军节复转退军人和烈军属的慰问工作, 帮助特困优抚人员解决实际困难。

第六十三条 加强人防工事和警报设施的管理, 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完成每年 4 月 13 日防空警报信号鸣放任务。

第十二章 责任督导和追究

第六十四条 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本单位基层基础工作薄弱，治安秩序混乱的；

（二）本单位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四）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五）对员工反映强烈的本单位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上级组织认为需要查究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批评、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制、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六条 对具有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单位，由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广元公司所属单位按此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云锡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公关部

2016年6月1日印发
